

转发：广东省科技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 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接广东省科技厅通知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对我校 2017 年获得科技厅和财厅资助的科技类项目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），项目负责人要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由于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自评工作要求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、评价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。

通知主要要求如下：

1. 对应填报自评材料。每个项目填写对应的《基础信息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对照《评分表》（见附件 5）的评分标准要求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，并撰写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见附件 3）。项目负责人（即项目承担单位）若获得多项专项资金补助，则每个项目都要单独填报。

2. 自评材料装订。整理自评材料时，纸质版装订成册，1 式 2 份，并在每本自评材料封面标注“广东药科大学 XX 二级单位 XX 负责人 XX 项目绩效自评材料”，电子版（《基础信

息表》、《评分表》、自评报告，以及佐证材料电子版）打包在一个文件夹，命名同上；

3.报送时间。纸质版和电子版应在**5月31日下午4点前**报送我校科技处（科技处审核后直接报至省科技厅）。

4.配合做好抽查复评

省财政厅将根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各部门、单位的自评情况，选取部分自评项目实施抽查复评（具体项目及时间安排由省财政厅另行通知），各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协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四、联系人：

学校科技处：科技计划项目：肖明珠，39352065，
99240073@qq.com，

省基金：刘溪，39352553，
332488316@qq.com；

平台：霍务贞，39352065

省科技厅监督审计处：卢景昌，020-83163898。

附件： 1. 纳入检查的项目清单

2.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、项目支出基础信息表填写说明（附件2,3,4,5请从网页<http://www.gdstc.gov.cn/HTML/zwgk/tzgg/1525251473189-7871857004285517108.html> 下载）

3.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（参考格式）

4.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
5.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

科技处

2018-5-9